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3】79号

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运动会期间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安排，2023年运动会将于11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举行，为切实做好运动会期间的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赛会紧邻双休日，容易出现安全教育管理上的真空。各学院要充分考虑到影响安全稳定的各种因素，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贯彻“预防为主，教育为先”的指导思想，针对有比赛项目和没有比赛项目两类学生群体，把运动会期间的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落到实处，杜绝违纪违规及恶性事故，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具体任务

（一）切实开展安全教育。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工作，运动会之前要召开学工人员安全教育管理专题会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岗位责任。并以班级为单位利用11月19日晚周日讲评组织开展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学生防范安全事故的能力。提醒运动员积极做好赛前准备工作，在比赛中要听从指挥，

服从安排，不违规参赛；身体不适或有疾病的学生不要带病参赛；在比赛中若有不适，请立即退出比赛，有效预防运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二）严格规范安全管理。运动会属于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全体学生不得擅自离校。各学院各班级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做好学生每日考勤管理和记录，准确掌握每位学生的去向，建立通畅的信息通报渠道。对于不经请假擅自离校的，按照旷课公开、及时进行处理。各学院需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比赛期间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作出处理。

（三）严格执行值班制度。运动会期间请各学院分管领导、学工办主任、辅导员认真组织，强化管理，做好危机预防。安排专人进行宿舍检查和人员抽查，重点监控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夜不归宿等学生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据校纪校规严肃处理。学工人员要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遇到重大问题和紧急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妥善处理。

（四）严禁组织校外集体活动。运动会期间一律不允许组织集体外出活动，不允许学生以任何形式私自组织团体外出游玩活动。对无视学校规定的，按照《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请各学院 11 月 21 日请将运动会前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开展情况以新闻稿形式报送至学工处教育管理科。

联系人：胡瑶瑶老师

电子邮箱：1454924187@qq.com

学生工作部（处）

2023 年 11 月 15 日